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教务处

教务通[2022]43号

关于开展2023届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毕业论文（设计）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实践教学环节，是本科教学质量的重要体现。为加强对2023届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管理，确保各环节的工作规范化，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根据《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修订）》（湘外经院教字〔2018〕54号），结合教育部《学士学位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文件要求，现将2023届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流程与时间安排

1. 2022年9月底前，各学院根据学校工作计划并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订本学院2023届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计划，完善本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实施细则（计划、细则由各学院存档保存）。

2. 2022年10月底前，完成毕业论文管理系统（网址：<http://co.gocheck.cn/12303>）中师生双向选题，完成选题信息的录入。

3. 2022年11月底前，完成任务书下达、开题。

4. 2022年12月底前，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初稿撰写。

5. 2023年3月4日前，完成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

6. 2023年3月18日前，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稿修改完善并初步定稿，完成毕业论文（设计）查重、指导教师评阅。

7. 2023年4月15日前，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学院盲审与评阅教师评阅，所有应届毕业专业须开展全面盲审（每篇论文送至少2位同行专家，2位专家中

有1位以上（含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毕业论文（设计），将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设计）”，具体盲审方案由各学院商定）。

8. 2023年4月29日前，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学校抽查盲审（按一定比例抽查，具体方案由学校制定）。

9. 2023年5月13日前，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答辩后查重、成绩评定和成绩录入与汇总。

10. 2023年5月27日前，完成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推荐和申报，报送选题一览表、指导教师一览表、各专业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汇总表及成绩分布一览表至教务处实践教学科。

提示：结合2022届论文（设计）系统使用情况，2023届论文（设计）工作全过程均在毕业论文管理系统中完成，包括选题、任务书、开题、中期检查、查重、盲审、评阅、答辩、成绩录入、学生论文修改与指导以及评优等过程。所有过程完成后，毕业论文管理系统中学生选题和成绩等信息会返回正方教务管理系统中。

二、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做好宣传发动工作

各学院应成立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指导和管理，做好宣传发动工作，使全体师生从思想上充分认识做好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重要性；要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好毕业论文（设计）与就业等工作之间的关系，从时间安排、过程实施等方面切实加强毕业论文（设计）各环节的管理，把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重心放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培养学生实践能力上来。

2. 加强选题管理，提高选题质量

各学院要严格按照选题原则和选题程序操作，把好“选题”关。各学院各系要对选题进行详细的分析，题目要符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紧密结合生产和社会实际，以应用性、实用性为主，难度与工作量适度，避免题目空泛、过大或过小，保证一人一题，避免题目相似和雷同（各专业在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中完成毕业综合训练选题数不得少于总选题数的50%；选题必须逐年更新，对使用多年的选题，要求在内容和方法上不断充实和更新，各二级学院

每学年的改进题目或新题比例原则上不得低于 75%)。选题一经确定,不能随意变更(原则上不准变更)。

3. 强化指导教师责任意识,提高指导水平

各学院要认真审查指导教师资格,既要严格控制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数量(每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人数不超过 8 人),也要尽量避免教师指导学生人数不均衡的现象,明确指导职责,增强责任意识。指导教师应加强对学生的指导工作,与学生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避免论文指导工作流于形式。

4. 推行校企“双导师”联合指导,把好指导质量

各学院要推动企业导师建设,启用毕业论文(设计)“双导师”试点。2023 届论文(设计)指导中,要求各二级学院不少于 10%的论文(设计)实现校企“双导师”(各材料中指导教师处填写:校内导师在前,企业导师在后),其中,已开展“校企专业共建的专业”要求不少于 20%的论文(设计)实现校企“双导师”,已有省级及以上“校企合作创新创业教育基地”的专业类要求不少于 15%的论文(设计)实现校企“双导师”。

5. 抓好过程管理,增强质量意识

(1)各学院应严格按照学校通知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相应的各项工作,各环节工作须严格按照先后流程进行(如盲审须在答辩之前完成),切勿拖拉,应加大检查力度,做好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过程监控,重点检查工作进度、论文(设计)撰写质量和教师指导情况,确保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有序进行。

(2)各学院要结合《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作假行为或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修订)》(湘外经院教字〔2022〕65号),加强对学生的学风教育和学术道德教育。学生提交的论文要通过学校指定的论文检测系统的检测,坚决杜绝弄虚作假、抄袭等不良现象的发生,学校将严肃处理抄袭、伪造、篡改、代写、买卖毕业论文等违纪问题,确保毕业论文(设计)质量。

6. 规范论文(设计)撰写,严格按要求撰写

具体撰写要求和相关表格及模板详见《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修订)》(湘外经院教字〔2018〕54号)之附 1:“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规范(修订)”。

三、关于毕业综合训练的说明

为了加强实践育人工作，建立多样化的毕业综合训练体系，实现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学校鼓励开展多种形式的毕业综合训练。毕业综合训练形式包括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毕业汇报演出、毕业策划、作品展示与调查报告等。具体事项详见《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修订）》（湘外经院教字〔2018〕54号）之第八章“毕业综合训练”的相关内容。

四、毕业论文（设计）查重及盲审

根据《教育部关于狠抓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的通知》（教高函〔2018〕8号）的指示精神和《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修订）》（湘外经院教字〔2018〕54号）文件要求，结合国务院教学督导委员会对论文抽检的相关规定，各学院应继续做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全面查重及全面盲审工作（各学院的盲审工作由学院自行安排），学校将按一定比例进行抽查盲审（具体事项另行通知）。根据教育部《学士学位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文件精神，抽检结果将直接应用于并影响各高校的招生规模，请各学院引起高度重视，认真开展查重与盲审工作，切实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

教 务 处

2022年9月20日